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個人網路銀行/電話銀行_動態密碼安控機制申請書暨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　　茲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

申請下列以☑勾選之動態密碼安控機制服務共　　項，並願遵照本申請書背面有關約定辦理。

一、☐申請 e 碼寶貝【064N】。

二、☐掛失 ☐註銷 ☐暫禁 ☐恢復 ☐同步 e 碼寶貝【064N】。

三、☐註銷 行動安全碼【064N】。

四、**使用管道**：

(一)☐個人網路銀行。

(二)☐電話銀行（本項業務限使用「e 碼寶貝」）。

五、**使用動態密碼安控加強驗證功能**：(預設為非約定轉帳交易須使用動態密碼安控加強驗證；無異動者可免填)。

☐ **增加約定轉帳交易須使用「e 碼寶貝/行動安全碼」**（本項限個人網銀用戶申請）。

☐ **恢復預設為非約定轉帳交易才須使用「e 碼寶貝/行動安全碼」**作為安控機制。

六、**調整約定轉帳額度**（本服務僅適用臨櫃約定之轉入帳號且不涉及外幣額度設定）：

☐**個人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

✓ 每筆轉出最高限額約定新臺幣＿＿＿萬元（預設為二百萬元，最高可至一千萬元）。

✓ 每日累計轉出最高限額約定新臺幣＿＿＿萬元（預設為三百萬元，最高可至一千萬元）。

☐**電話銀行**：每筆及每日累計轉出最高限額約定新臺幣＿＿＿萬元(預設為三百萬元，最高可至一千萬元)。

銀行確認項目

☐已針對申請提高約定帳戶轉帳限額者線上完成關懷客戶提問單。

七、☐立約人授權下列人員代理領取相關文件及安控設備（**本人或非自然人立約人代表人親自領取者免填**）：

代理人	職稱 (非自然人立約人適用)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立約人親簽

此　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定書人特此聲明已於合理期間詳閱背面全部條款並充分瞭解其內容且同意遵守後方始簽章。

立約定書人：　　**(本人或非自然人立約人代表人請親簽)**

身分證號/統編：	**印鑑參照帳號：**

原留印鑑

請加蓋騎縫章

==========

領取人簽收(點收安控與相關文件共　　項：(請領取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銀行查驗)

種類	☐契約正本	☐e 碼寶貝	本人、代理人或非自然人 立約人代表人簽章	核對身分
數量	份	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襄　　正科　　經　　驗

副理　　副長　　辦　　印

第一條 申請資格

已向銀行申請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電話銀行轉帳服務之客戶。

第二條 名詞解釋

本申請書暨約定書之用詞，其定義如下:

一、動態密碼：又稱一次性密碼(One Time Password，OTP)，係指使用演算法隨機產生的密碼，且每次密碼僅可使用一次。

二、動態密碼安控機制：為產生動態密碼之機制。依存放載具種類，銀行提供個人網路銀行或電話銀行客戶有實體載具與安裝於隨身攜帶的行動裝置 App 兩類，名稱分別為「實體動態密碼卡」及「行動安全碼」。

三、實體動態密碼卡(以下稱「e 碼寶貝」)：指用來產生動態密碼(OTP) 之專屬實體載具，載具上設有按鈕與螢幕，用以輸入交易網頁指示之特定內容及顯示密碼供立約人於網路銀行網頁輸入以驗證交易。

四、**行動安全碼(亦稱「Mobile OTP」)**：係指附屬於「行動銀行」App 內用以產生動態密碼供執行交易驗證之安控機制。

五、交易確認碼驗證：亦稱挑戰回應驗證，為使用動態密碼安控機制加強交易內容核驗之程序；進行交易時，立約人須依網頁指示將網頁顯示之特定值或交易之特定內容（例如收款帳號末四碼及交易金額首四位）作為「挑戰值」輸入動態密碼安控機制，再以產生之密碼作為「回應值」填回交易網頁指定欄位，經系統驗證以完成交易。

第三條 「e 碼寶貝」之申請及使用限制

「e 碼寶貝」供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電話銀行使用者申請，其限制如下:

一、使用者申請「e 碼寶貝」以一組為限。

二、「e 碼寶貝」使用於交易覆核，立約人應於 100 秒有效期間內完成「動態密碼」輸入交易網頁或推播確認之程序，逾時視同立約人放棄交易。

第四條掛失、註銷及失效

掛失、註銷及失效，應遵守下列各款約定:

一、**掛失:**

(一)立約人發現遺失「e 碼寶貝」，應儘速以**電話通知銀行或臨櫃辦理掛失手續，亦可自行於全球金融網、個人網路銀行辦理掛失**，如需恢復使用應填寫本申請書暨約定書。

(二)立約人如申請操作每筆轉帳交易均須使用「e 碼寶貝/行動安全碼」時，遇「e 碼寶貝」、「行動安全碼」全部掛失/註銷之情形，立約人如欲恢復使用，須攜帶身分證件、原留印鑑至銀行辦理，或於線上重新申請「行動安全碼」服務，方能恢復使用轉帳服務。

二、**註銷**:

立約人得於銀行櫃臺辦理註銷「e 碼寶貝」及「行動安全碼」。

(一)「e 碼寶貝」一經註銷即不得使用，立約人如欲恢復使用，需填寫本申請書暨約定書重新申請。

請加蓋騎縫章

(二)立約人申請註銷個人網路銀行服務，銀行即併同註銷立約人所使用之「e 碼寶貝」。

(三)行動安全碼經註銷後，立約人需於「行動銀行」內「行動安全碼」功能重新申請。

三、**失效**:

(一)立約人使用「e 碼寶貝」執行交易驗證，如未將正確挑戰值輸入「e 碼寶貝」，或未正確將「e 碼寶貝」產生之內容鍵入交易頁面指定之輸入欄即發生驗證錯誤。連續發生 3 次驗證錯誤，該「e 碼寶貝」功能將自動失效。

(二)立約人之「e 碼寶貝」發生前項失效之情況須赴銀行櫃臺填寫本申請書暨約定書臨櫃辦理恢復使用。

(三)**「e 碼寶貝」以內置之電池提供電力運作，電池有效期約為三至四年。電池失效即無法使用，立約人須另於銀行櫃臺申辦始得繼續使用。**

第五條 交易額度

使用「e 碼寶貝/行動安全碼」進行交易，其交易限額如下：

一、電話銀行轉帳服務(本項業務限使用「e 碼寶貝」)：

跨行匯款及轉帳至銀行第三人約定帳戶之轉帳額度為每筆轉出金額最高為新臺幣三百萬元，每日累計轉出金額分別各為新臺幣三百萬元。立約人如已申請「e 碼寶貝」，得申請將上述限額提高至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轉帳服務：

(一)跨行匯款及轉帳至銀行第三人之約定帳戶之轉帳額度預設為每筆轉出金額最高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日累計轉出金額最高為新臺幣三百萬元。立約人如已申請 e 碼寶貝/行動安全碼，得申請將上述限額提高至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非約定帳戶轉帳:每筆新臺幣十萬元，每日累計轉出金額最高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第六條 費用

實體動態密碼卡(e 碼寶貝)作業之收費標準，由銀行訂定並公告於官方網站，並得隨時調整，但調整日 60 日前應公告於銀行官方網站。立約人申請註銷 e 碼寶貝，卡片不須收回，銀行亦不退費。

第七條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

有關銀行蒐集立約人、立約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及聯絡人(以下簡稱「立約人等」)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立約人等可至銀行網站(https://www.megabank.com.tw/about/announcement/data-protection/privacy)查詢。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立約人等就銀行保有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銀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立約人等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請加蓋騎縫章

三、銀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等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立約人等得向銀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等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約人等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立約人等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銀行客服（0800-016168）或於銀行網站(https://www.megabank.com.tw/about/announcement/public/public-detail?sno=61B36E06-B36D-49C3-81C2-0654B0180690)查詢。

立約人等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立約人等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屬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銀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立約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立約人應協助銀行將本條約定內容轉知第一項所列之其他人員(即立約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及聯絡人)。

第八條 消費者**權益保護事項**

一、銀行依本申請書暨契約書所提供之服務，係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銀行茲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聲明銀行依本申請書暨契約書提供之服務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有關解除權之規定。

二、銀行依本申請書暨約定書所提供之服務，立約人得以書面(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或電話（0800-016168）方式向銀行提出申訴。

第九條 **免責事由**

立約人因自行安裝**來源不明之程式或其他違反本申請書暨約定書條款之事由，導致其所使用之智慧型行動電話或平板電腦遭駭客破解、資料喪失、資料錯誤、遭人篡改或其他損失等情形，銀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十條 未盡事宜

本申請書暨約定書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申請書暨約定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因本申請書暨約定書而涉訟者，銀行及立約人同意以首次受理本業務申請之國內銀行營業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適用。法律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

請加蓋騎縫章